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07 教調 0043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.臺北市府已檢討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申訴案相關委員迴避問題，並表示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爾後受理申訴案件，當依評議時之法規辦理評議，恪守相關迴避規定。 2.臺北市府教育局針對本件解聘案深切檢討，認為案內確實存有少數不周之處，將記取教訓，持續修正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補充規定，以收更為周延之效。(該補充規定嗣因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對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已設有完善處理機制，故已於同年 11 月 13 日停止適用)	113.03.14 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族群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本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